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佛城管报〔2020〕16号

签发人：林国荣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佛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1.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了《佛

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佛办发〔2020〕1号），明确全市今后五年垃圾分类工作目标，提出加强科学管理、加快分类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截至10月底，全市2619个公共机构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 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全面实施《美丽佛山五年绿化行动计划》，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推进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和立体绿化的建设，促进公园绿地资源均等化。2020年启动建设城市公园30项，公园绿地面积298.28公顷，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13项，总面积15.39公顷，建设口袋公园25个，边角位花镜14个，总面积13.22公顷。继续推进桥梁（包括立交桥、跨线桥、人行天桥、隧道口、城市主要出入口等）立体绿化提升改造，2020年新建改造桥梁立体绿化项目39项，目前已完工22项，17项正在施工中，年底可全部完成。

3. 深入推动“厕所革命”。2020年为我市“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我局加紧步伐，深入推动“厕所革命”，编制了《佛山市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指引》，为新建、改建城市公厕提供指导和依据。11月19日，我局举办了佛山市“厕所革命”新三年总结现场会，公布了佛山市“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成绩单。据统计，全市累计完成新建改建城市公厕300多座，超额完成省住建厅、市政府下发的总目标任务。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

废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理顺省、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市政数局密切沟通，利用两次“集中办公”将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共 16 项许可事项目录调整为省、市系统完全对应一致。以镇（街道）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梳理明确各区局下放镇（街道）综合执法办行使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共计 206 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疫情期间人员密集，推出延期办事措施。为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审批等措施；优化办事流程，深化推进网上办事，全部事项事项“全程网办”；结合《养犬条例》实施，推动“一站式”养犬备案事项便民服务，依托“佛山通”APP 开通手机办理养犬备案服务，全市范围实现犬证备案“指尖办”最大程度简化手续，做到便民利民。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稳步推进立法工作。一是推进《**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下称“《养犬条例》”）于今年 3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我局作为主管部门，牵头稳步推进各项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市、区政府分别建立本级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养犬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局设置犬只留检场所、线下备案点，设施初步完善；联合主流媒体，积极牵头开展了现场宣传、犬牌设计征集活动、犬牌首发仪式等多形式的宣传工作。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争取将《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暂定名）纳入市人大常委会明年立法计划，并组织开展一系列工作：制定了立法进度安排表并组织推进；到五区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各区的现状和需求；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先进城市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与媒体合作开展民意调查；起草了《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完成五区政府、市直部门的意见征集并进一步完善。

2.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废止《佛山市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的意见按程序报送市司法局；对《佛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予以修订，对《佛山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予以修订；将《佛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分别按照职责移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对涉及与《民法典》相冲突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梳理，未发现相关情况存在。

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融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相结合原则，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要件，保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有章可循。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2020年，我局保持对违法建设治理高压态势，按照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佛山市违

法建设普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违法建设摸底普查工作，坚持落实严控新增，消化历史存量的原则，采取“快拆快处”的处理措施对新搭建的违建物予以拆除，并结合“三旧”改造、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等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的契机，对重点难点的历史违建问题进行了治理。全市已于今年10月提前完成2020年违法建设治理目标，治理违法建设面积3250.70万平方米。

2. 巩固渣土运输车辆整治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各类在建工地扬尘污染，巩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成效，2020年我局制定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今年5月开展新一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行动以来，截至10月，全市共出动城管执法人员约7.7人次，巡查各类施工工地约3.7万个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8988台次，处罚运输企业258家次，处罚渣土运输车辆621台次。

3. 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开展执法。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全市数字城管系统立案约115.7万宗，按期结案率98.57%，日均处置案件约3278宗；公众投诉立案约13万宗（其中微信上报案件约3.6万宗），办结率97.2%。市级平台立案约3万宗，办结率96.7%；处理各类政务网络平台转来的案件409宗，办结率100%。

4.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规范我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今年8月，市司法局开展了佛山市2020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

取了我局和各区局共计 58 宗案卷进行评查。今年 11 月，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局开展了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取了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已办结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案件共计 51 宗进行评查。经评查，两次评查的案卷的总体平均分为 97 分以上，均被评定为优秀案卷。

5.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司法局要求，我局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分别于今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组织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共 334 人参考，所有参考人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线上考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四）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积极与两级法院、市司法局等单位沟通，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制度，全力化解行政争议，确保我局的行政行为经得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考验。今年，我局无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2. 积极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今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宗，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垃圾分类等内容，所有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由于我们在答复前与申请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答复均得到申请人的认可，没有因此而发生诉讼和复议案件。

3. 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截至12月21日，我局共接待群众来访24批55人次；受理或转办群众来访、来信及上级交办等各类渠道的信访案件共65宗：其中违法建设类46宗，城管执法类8宗，市政环卫类3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类2宗，其他类型6宗。目前由我局受理或转送区局办理的案件已办结57宗，办结率87.69%，未办结的8宗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 落实法治宣传工作职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我局积极推进普法“四进”工作，8月26日我局到禅城区东园社区举办了“党建引领、绿色环保、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1月13日我局深入禁毒挂点帮扶的南海区西樵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11月17日我局在佛山市第九小学举办了垃圾分类进校园启动仪式。以《养犬条例》的实施为契机，我局开展了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条例单行本、海报、折页等宣传品4万余份，拍摄宣传视频2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10余次。2020年我局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法治工作信息共6条，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共6条，完成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和普法工作信息报送任务。

2. 积极开展法制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更好地开展《养犬条例》普法宣传，我局于4月24日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养犬条例》宣贯培训，市城管执法局中层级

以上干部、各科室和各区城管执法局业务骨干近 200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视频参加培训。为做好《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我局分别于今年 8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两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律师分别从宏观大局和微观实操方面对《民法典》进行解读，局工作人员近 150 人(次)参加了专题讲座。

3. 举办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户外宣传日活动。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宣传成效，并做好普法宣传，结合国家宪法周系列活动，我局于 11 月 28 日举办“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户外宣传日活动”，活动主会场设在禅城区文华公园，其余各区设分会场。采取线上线下互动、节目表演、知识有奖问答等方式，在全市五区设置会场进行集中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增强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一) 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党组书记、局长林国荣同志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亲自

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过问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召开局党组会议时，专门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和工作情况汇报。明确法规案审科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牵头科室，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

林国荣同志带头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学习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林国荣同志还自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认识到必须坚持党的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统筹推进养犬管理、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的科学立法工作，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带头学习宪法法律。

林国荣同志带头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将两次宪法专题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每次学习由领学人围绕学习主题将学习内容与社会热点、工作实际相结合，其他成员结合实际共同参与讨论，分享学习成果。林国荣同志积极参与每个学习专题，带头学习讨论，带头厉行法治，自觉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从而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垃圾分类是新时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重道远。林国荣同志重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我局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立法专责小组，明确法规案审科牵头起草《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项目，实现立法和推动重要工作相衔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于法有据，从而加快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2020年我局积极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工作部门。然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法治观念有待增强，制度体系有待完备，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完善，普法广度、深度和力度有待加强。

2021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全链条建设和监管，

推动园林绿化增绿提质。继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变化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实现犬证备案“指尖办”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便民利民。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结合我局重点工作，加强立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落实公众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开展全市违建普查工作，发挥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作用，对全市违法建设进行筛查、登记，为存量违建的分类处置及新增违建的有效遏制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佛山市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对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办案程序。

（四）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强化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发挥12319城管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便捷度，依法及时查处和纠正违

法行为。

（五）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党员干部法律素质培养，建立健全中心组专题学法制度、干部学法制度和法制业务骨干培训等制度。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城市管理宣教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等系列宣传活动，形成自觉学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